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曉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曉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竊取物品價值補充為「紅色提袋1只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）」，證據部分「業據被告王曉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補充為「業據被告王曉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曉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之紅色提袋1只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姿琳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紅色提袋1只，核屬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54號

被 告 王曉雅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曉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6月28日20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見陳姿琳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踏墊上放置紅
色提袋，竟隨即竊取該紅色提袋，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。嗣
經陳姿琳於發覺後，報警循線於113年6月28日20時45分，在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查獲王曉雅，並扣得上開紅色提袋
（已發還予陳姿琳）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曉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姿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及照片12張、扣押照片1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楊景婷